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918,888,373 (100%) | 0 (0%) |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3,644,432股，其中345,00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誠如通函所載，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相關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京能清潔能源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811,700,93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靳新彬女士及曾鳴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平先生、盧振威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王成先生、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